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3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监事汤朝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